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持續關連交易 續新俊川棚架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FRONTPAGE 富比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1樓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及批准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俊川棚架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俊川棚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期限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俊川棚架已同意按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金屬棚架租賃服務，連同必要的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俊川棚架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俊川棚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俊川棚架已同意按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i)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及(ii)金屬棚架安裝服務
「俊川棚架」	指	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女士全資擁有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女士」	指	王孟霓女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之胞妹；及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之姐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主席)

王宇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鄺炳文先生

蕭錦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22樓A室

敬啓者：

有關續新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期限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本集團已訂立俊川棚架框架協議，以續新現有俊川棚架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俊川棚架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俊川棚架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俊川棚架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俊川棚架訂立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據此，俊川棚架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本公司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以及金屬棚架安裝服務。

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俊川棚架
- 主體事項 ： 根據俊川棚架框架協議，俊川棚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以及金屬棚架安裝服務
- 期限 ： 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固定期限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政策

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

就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而言，本集團根據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應付俊川棚架的價格乃根據所需金屬棚架數量、項目預期持續時間及項目的複雜程度而釐定。為確保價格公平合理及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本集團按不低於每個季度的基準或就每個項目從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類似棚架供應商獲得三項報價。由於市場上可以滿足本集團需求及可向本集團提供報價的供應商數目有限(只有約5家)，故本集團認為三項報價足以展示當前市場費率，而就釐定市場費率而言，來自較小型及質素較低的供應商的報價可能對本集團並無意義。於就本集團建築項目獲得報價時，本集團將估計所需的金屬棚架數量，從而於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時，可獲得所報租賃價格淨額(於扣除任何大宗購買折扣後)與自俊川棚架所獲得報價進行比較。本集團將僅於俊川棚架的報價有利於本集團時接納該報價。

董事會函件

金屬棚架安裝服務

就金屬棚架安裝服務而言，本集團根據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應付俊川棚架的價格乃根據擬安裝棚架的複雜程度及估算安裝所需的時間及人手而釐定。金屬棚架安裝分包商將根據各項目的規格估算完成安裝所需的工人數目及時間，並向本集團提供包幹制定價。為確保費用屬公平合理及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本集團將從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類似棚架供應商獲得報價。本集團部分項目頗為複雜，需要具經驗的棚架安裝工人及能滿足本集團時間要求的服務質素。由於本集團要求嚴格及不良的組裝方法可導致棚架倒塌，故本集團僅委聘約5家本集團認為可靠的棚架組裝服務供應商。因此，本集團認為，三項來自可靠的棚架組裝服務供應商的報價屬足夠，並且不會考慮來自較小型及質素較低的棚架組裝服務供應商的報價。倘本集團選擇俊川棚架為其金屬棚架安裝分包商，則俊川棚架所收取的價格不得遜於本集團可自分包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歷史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止十個月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2,990	13,000	13,144	14,000	13,551 ^(附註)	15,000	23,000	25,000	26,000	

附註：包括提供金屬棚架安裝服務之款項約137,000港元。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應付俊川棚架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2,990,000港元、13,144,000港元及13,551,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以及金屬棚架安裝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i)現有五個項目對金屬棚架的需求，包括本集團現有項目的客戶可能指示的工程變更；(ii)預期本集團根據所提交標書而將予承接的新項目的金屬棚架需求及預期建築行業的未來需求；(iii)本集團與俊川棚架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v)價格預期波幅及通脹。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參考(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頭項目餘下的合約金額(預期將貢獻約8,600,000港元)；(ii)現有項目的新工程變更令、將授予本集團的新項目(有關項目處於談判的最後階段)及本集團有意獲得的潛在新項目的投標(預期將合共貢獻10,600,000港元)；及(iii)通過增加約800,000港元把年度上限調整至最接近百萬元，以應對搬運棚架時所產生的臨時工費用(估計工資為每人每日1,000港元)、可能出現的工程變更令、以及因通貨膨脹(過去5年的通脹率平均約為2.7%)而導致的價格上漲。

現時年度上限15,000,000港元已幾乎獲悉數使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僅剩1,449,000港元以供最後兩個月使用，而本集團預期將在上述財政年度末使用該1,449,000港元。倘本集團希望從俊川棚架採購大量棚架以用於更大型項目，上述數額並不足以支付有關款項。而倘本集團沒有足夠的上限，當俊川棚架提供的價格比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更優惠時，本集團亦無法接受俊川棚架的報價。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需要更多的年度上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九年增加乃部分歸因於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投標項目增加，從而使預期收益增加。由於本集團預期金屬棚架的需求於未來三年將相對保持穩定，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後兩個財政年度，與本集團金屬棚架租金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維持於類似水平。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金屬棚架安裝服務應付五名分包商(包括俊川棚架)的分包費用估計約24,22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中，董事估計就金屬棚架安裝將分別產生約3,000,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作為俊川棚架的分包費用，該等分包費用亦導致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九年增加。董事認為，引入俊川棚架為其中一名金屬棚架安裝分包商將有助本集團減少其就金屬棚架安裝服務對最大分包商的依賴，該最大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收取本集團約21,001,000港元的費用。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本集團預期與俊川棚架進行的交易總額不會超過1,000,000港元。倘將予召開以批准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並無延期，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股東批准日期期間，與俊川棚架進行的交易總額將少於3,000,000港元。倘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得悉與俊川棚架進行的交易金額已累積至接近上述金額，則本集團將立即停止所有與俊川棚架的交易。由於上述金額並不屬重大，故本集團擬根據規則14A.76，透過確保該金額少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對關連交易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控關連交易，並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按照定價政策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集團已就項目合約訂立管理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訂立的所有項目合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遵守市場狀況並監察現行市價或市場利率，包括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或材料進行交易的價格。此外，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前，本集團的採購政策亦會比較與類似服務或物料的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三項報價。因此，本公司能夠確保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採用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關連交易，以確保其按照相關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本集團亦將不時監察根據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應付予俊川棚架的款項，以確保應付予俊川棚架的款項不會超過各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倘應付予俊川棚架的總金額很大機會超過時，本公司將於即將接近年度上限總額時設定警示金額，以便本公司能夠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遵守定價條款以及是否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現有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金屬棚架常用於架設模板的臨時支架設計中。除架設模板外，其他高空建造活動中通常會安裝金屬棚架。透過從俊川棚架租用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本集團無須維持大量的存貨，而購買、維修及存儲金屬棚架涉及的成本頗為高昂。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從俊川棚架租用金屬棚架及在俊川棚架註冊成立前從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俊川建築材料」）租用該等器材。經計及本集團與俊川棚架的長期合作關係及俊川棚架提供的價格通常優於從其他地方所獲得的價格，董事認為，續新與俊川棚架的交易以獲得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本集團過往委聘其分包商進行分包或依賴其自身工人提供金屬棚架安裝服務。於決定金屬棚架是否由本集團自身工人或由分包商安裝時，董事考慮於關鍵時間的勞工供應、勞工成本及安裝複雜性以及項目對本集團自身工人的需要。董事獲告知，由於業務擴張，俊川棚架作為分包商一直提供金屬棚架安裝服務予其他承建商。俊川棚架自二零一八年亦開始向本集團提供金屬棚架安裝服務。經考慮(i)俊川棚架於提供及安裝金屬棚架方面的專業知識；(ii)其對所提供金屬棚架的性能、承載能力及正確安裝方式的了解；(iii)安裝大型及複雜金屬棚架臨時支架的工程紀錄；(iv)本集團與俊川棚架間的良好業務關係；及(v)香港建築行業面臨的勞工短缺問題，董事認為，擴大本集團認可分包商名單至包括俊川棚架以提供金屬棚架安裝分包服務將有益於本集團。此外，俊川棚架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將不遜於本集團可自其他可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有經驗分包商所獲得者。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增加年度上限將不會導致過度依賴俊川棚架，亦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經濟不利的情況，且董事會（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見解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為香港專門提供模板架設以及相關輔助服務的分包商。

俊川棚架主要從事金屬棚架租賃及安裝。

上市規則涵義

俊川棚架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之胞妹及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之姐姐王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俊川棚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根據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及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俊川棚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放棄投票批准俊川棚架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俊川棚架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麒銘先生實益擁有Wang K M Limited(「Wang K 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ang K M直接持有本公司66.8%股份。因此，王麒銘先生被視為於Wang K M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任何擁有或被視作於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此，王麒銘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俊川棚

董事會函件

架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

經考慮合適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本公司為確保嚴格遵守定價政策而制定的方法及程序，以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考慮的因素及其對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1樓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隨附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

董事會函件

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俊川棚架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俊川棚架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並就吾等認為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所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鄺炳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錦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22樓A室

敬啟者：

有關續新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與俊川棚架訂立現有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據此，俊川棚架同意按 貴公司要求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金屬棚架租賃服務，以及必要的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期限為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現有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屆滿後，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俊川棚架框架協議，以與俊川棚架續新現有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據此，俊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棚架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 貴公司要求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金屬棚架租賃服務、支撐設備、技術支援、運輸服務以及金屬棚架組裝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俊川棚架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之胞妹及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之姑姑王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俊川棚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根據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及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各自被認為於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放棄投票批准俊川棚架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俊川棚架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麒銘先生實益擁有Wang K 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ang K M直接持有 貴公司66.8%股份。因此，王麒銘先生被視為於Wang K M持有之 貴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任何擁有或被視作於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此，王麒銘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雅明先生、鄺炳文先生及蕭錦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俊川棚架框架協議作出考慮，以就(i)俊川棚架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i)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概無任何委聘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以及(b) 貴集團及俊川棚架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聲明。董事會已於本通函附錄內的責任聲明表明，彼等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已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董事所作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並繼續如此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本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乃合理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俊川棚架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俊川棚架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板模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貴集團自1994年起從事板模業務，貴集團的直接客戶為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而最終客戶為項目的擁有人，包括政府、公共交通營運商、主題公園及度假村營運商以及物業開發商。

1.2 有關俊川棚架的背景資料及與貴集團的業務關係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俊川棚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俊川棚架主要從事棚架出租及組裝業務。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租用俊川棚架的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而於俊川棚架註冊成立前，貴集團一直向俊川建築材料（一間由俊川棚架持有人全資擁有的公司）租用有關設備。

2. 進行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透過從俊川棚架租用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貴集團無須維持大量的存貨，而購買、維修及存儲金屬棚架涉及的成本高昂。此外，經考慮(i)俊川棚架於提供及安裝金屬棚架方面的專業知識；(ii)其對所提供金屬棚架的性能、承載能力及正確安裝方式的了解；(iii)安裝大型及複雜金屬棚架臨時支架的工程紀錄；(iv)貴集團與俊川棚架間的良好業務關係；及(v)香港建築行業面臨的勞工短缺問題，董事認為，擴大貴集團認可分包商名單至包括俊川棚架以提供金屬棚架安裝分包服務將對貴集團有利。

管理層表示，俊川棚架能提供多種不同類型的金屬棚架，及自二零一四年起，能夠及時向貴集團租出足夠數量的金屬棚架。在租用俊川棚架的金屬棚架前，貴集團過去與其他分包商合作時曾遇到金屬棚架短缺問題，導致相關項目受延遲。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外，吾等在俊川棚架的網站上發現，俊川棚架一直獲聘用為金屬棚架租賃及組裝服務的分包商，並參與多個大型香港建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高層酒店及商業大廈。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看法，認為俊川棚架在為大型項目提供金屬棚架租賃及組裝服務方面擁有足夠的專業知識。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7份新合約，合約總值約為461.8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4.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13份在建分包工程項目，估計未付價值總額約為646.0百萬港元。此外，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五份新合約，合約總值約為225.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56.2%。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指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 貴集團獲授予兩份模板分包合約（即常盛街住宅發展項目及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工程），總合約價值為約144.6百萬港元。憑藉手頭項目， 貴集團預期分包合約工程的表現於未來年度將維持穩定。考慮到 貴集團將完成的項目，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必須確保現有及即將開展的項目能獲得穩定的金屬棚架供應，以及與主要承包商維持工作關係，並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於最新金屬棚架租賃服務分包商的認可名單中新增兩名分包商，以使其分包商更多元化。

吾等亦進行電腦搜索，根據香港建造商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發佈的新聞稿，建造行業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的平均勞動力短缺率約為7.8%。吾等亦從建造業議會的網站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金屬棚架工人被列入短缺工種名單。有見及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看法，認為聘用俊川棚架的金屬棚架出租及組裝服務能擴大 貴集團的認可分包商名單，確保需要金屬棚架的項目能獲得穩定的金屬棚架及組裝服務供應，有助於 貴集團的項目管理及為其提供更高的靈活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單一最大分包商已就金屬棚架組裝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約21.0百萬港元，佔同期 貴集團金屬棚架組裝服務分包商的總收費約86.7%。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正在擴大其認可分包商

名單，並計劃減少依賴若干分包商提供金屬棚架組裝服務。就此而言，經考慮(i)俊川棚架於提供及組裝金屬棚架方面的經驗；及(ii)貴集團與俊川棚架的良好業務關係後，董事認為俊川棚架可滿足貴集團對金屬棚架組裝服務的需要，因此聘用俊川棚架的金屬棚架組裝服務可減少貴集團依賴其最大的分包商，為貴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應對建築行業不可預見的因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可擴闊貴集團的分包商基礎，並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靈活性及協助貴集團的項目管理。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俊川棚架
-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期限： 固定期限為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 交易性質： 向貴集團提供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以及金屬棚架安裝服務

定價政策

就涉及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的項目而言，貴集團根據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應付價格乃根據所需棚架數量、項目預期持續時間及項目的複雜程度而釐定。金屬棚架服務的租賃及組裝的定價可能根據每項單獨交易進行磋商時的現行市場條件而有所不同。為確保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現行市場價格，貴集團將按不低於每個季度的基準或就每個項目從規模相近的棚架供應商(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取得三項報價。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市場上可以滿足貴集團需求及可向貴集團提供報價的供應商數目有限(只有約五家)，故貴集團認為三項報價足以展示當前市場費率，而就釐定市場費率而言，來自較小型及質素較低的供應商的報價可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 貴集團並無意義。只有俊川棚架提供的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每項交易所提供者， 貴公司才會按正常商業條款聘用俊川棚架。 貴集團將僅於俊川棚架的報價有利於 貴集團時接納該報價。

就涉及金屬棚架組裝服務的項目而言， 貴集團根據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應付俊川棚架的價格乃根據擬組裝棚架的複雜程度及完成棚架組裝所需的預期時間及人手而釐定。金屬棚架組裝分包商將根據各項目的規格估算完成組裝所需的工人數目及時間，並向 貴集團提供包幹制定價。為確保費用屬公平合理及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貴集團將從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類似棚架供應商獲得三項報價。因為 貴集團部分項目涉及複雜工序， 貴集團需要既能提供高質素服務，又能滿足 貴集團時間要求的熟練棚架安裝工人。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 貴集團要求嚴格及不良的組裝方法可導致棚架倒塌，故 貴集團僅委聘約五家 貴集團認為可靠的棚架組裝服務供應商。因此， 貴集團認為，三項來自其可靠的棚架組裝服務供應商的報價屬足夠，並且不會考慮來自較小型及質素較低的棚架組裝服務供應商的報價。俊川棚架所收取的價格不得遜於 貴集團可自分包商（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經管理層確認，俊川棚架於二零一八年試行向 貴集團提供金屬棚架組裝服務，而俊川棚架向 貴集團提供金屬棚架組裝服務的交易金額僅佔 貴集團及俊川棚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總額約 1.0%。在評估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公平性時，吾等已獲得及審閱(i)管理層編製的清單表，其列明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各季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季度確認 貴集團從棚架供應商新接獲或與其重續的報價；及(ii) 貴集團取得的新金屬棚架租賃報價樣本，包括俊川棚架及獨立第三方於兩個年度就提供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而提交的報價（「樣本」）（有關兩個季度指本季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一季度，涵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三個在建項目及 貴集團於緊隨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獲得的一個項目）。吾等亦注意到俊川棚架為某一項目提供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因為俊川棚架向 貴集團提供更優惠的價格。吾等亦認為樣本規模屬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適，因為上述樣本涵蓋的項目(i)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手頭項目估計未付價值總額(約為678.9百萬港元)60%以上(如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ii)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承接的新合約的合約總額(約為144.6百萬港元)60%以上(如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及(iii)涵蓋 貴集團於公營及私營界別有關集體公共交通基礎設施建設、酒店開發及住宅物業開發的項目(其中，俊川棚架獲有關住宅物業開發項目委聘並提供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俊川棚架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歷史年度上限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12,990	13,144	13,551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13,000	14,000	15,000
使用率	99.9%	93.9%	90.3%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23,000	25,000	26,000

附註：包括提供金屬棚架組裝服務的金額約137,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俊川棚架根據現有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向貴集團提供的金屬棚架租賃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99.9%、93.9%及90.3%；(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53.3%；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平穩上升約8.7%及4.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時年度上限15,000,000港元已幾乎獲悉數使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僅剩1,449,000港元以供最後兩個月使用，而貴集團預期將在上述財政年度末使用該1,449,000港元。倘貴集團希望從俊川棚架採購大量棚架以用於更大型項目，上述數額並不足以支付有關款項。而倘貴集團沒有足夠的上限，當俊川棚架提供的價格比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更優惠時，貴集團亦無法接受俊川棚架的報價。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需要更多的年度上限。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53.3%，此乃已計入兩個進度延遲的主要項目(如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可能帶來的金屬棚架工程，即M+博物館項目建築工程以及有關會展站模板及混凝土澆注的主要土木工程項目(沙中線有關混凝土結構的項目)，而截至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輕微增加，主要歸因於貴公司預期分包工程將於未來數年維持穩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所提供的金屬棚架租賃服務、支撐設備、技術支援、運輸服務以及金屬棚架組裝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現有五個項目對金屬棚架的需求，包括貴集團現有項目客戶可能指示的工程變更；
- (ii) 預期貴集團根據所提交標書而將予承接的新項目的金屬棚架需求及預期建築行業的未來需求；
- (iii) 貴集團與俊川棚架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v) 價格預期波幅及通脹。

於評估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的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以及金屬棚架組裝服務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如下文 4.1 及 4.2 節進行工作及分析，以了解年度上限中的建議交易金額將用於 (i) 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及 (ii) 金屬棚架組裝服務。

4.1 來自金屬棚架租賃服務、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的年度上限的建議交易金額

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 20.0 百萬港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用於租賃俊川棚架提供的金屬棚架租賃服務、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有關估計乃由管理層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 俊川棚架向 貴集團提供金屬棚架租賃服務、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的租金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新授予 貴集團的合約所貢獻合約價值約 2.5%；(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五個項目對金屬棚架的需求（包括 貴集團現有項目客戶可能指示的工程變更）；及 (iii) 有關 貴集團預期承接的延遲項目而分包的潛在新項目及剩餘金屬棚架工程。就此而言，吾等已 (i) 審閱管理層所編製的表格，內容有關對 貴集團和俊川棚架就提供的金屬棚架租賃服務、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的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為 貴集團貢獻收益的新項目的合約價值進行比較；(ii) 審閱管理層編制的表格，內容有關 貴集團的剩餘預算以及 貴集團與俊川棚架就上述 5 個現有項目及潛在新項目提供金屬棚架租賃服務、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的預測交易金額；(iii) 審閱上述五個現有項目合約的主要條款；(iv) 審閱兩份投標書的主要條款（而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有關潛在項目）；及 (v) 與管理層討論潛在新項目及延遲項目的預期進度，估計俊川棚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金屬棚架租賃服務、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所取得的交易金額（約為 20.0 百萬港元）。

此外，吾等了解到，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亦考慮 (i) 因應對移動棚架時產生的臨時工費用；及 (ii) 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的整體價格上漲；及 (iii) 可能出現的項目變更令而設立的緩衝。為了評估上述基準的公平性，吾等已審閱了管理層於釐定上述緩衝時所進行的計算、進行了電腦搜索及審查了若干公開資料，以及注意到 (i)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公佈的統計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從事公營建築工程項目的一般工人及勞工的平均日薪約為980港元；及(ii)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預期香港的基本通脹率每年平均為2.5%，上述數據均符合 貴公司就應對移動棚架時產生的臨時工費用及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的總體價格上漲，而計算的估計緩衝金額。

經考慮上述資料後，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管理層亦假設預期將授予 貴集團的新合約項下的合約總金額將相對維持穩定，而鑒於上述因果關係，約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俊川棚架提供的金屬棚架租賃服務、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交易金額屬合理範圍內。根據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公佈的中期建築預測報告，吾等注意到預測建築開支的上限將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度的約3,000億港元略微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度的約3,050億港元。此外，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預期香港的基本通脹率每年平均為2.5%。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俊川棚架提供的金屬棚架租賃服務、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

4.2 來自金屬棚架組裝服務年度上限的建議交易金額

就俊川棚架提供的金屬棚架組裝服務而言，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上述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透過將俊川棚架納入其金屬棚架組裝服務的認可分包商名單， 貴公司將減少對其最大分包商(佔上述總費用約86.7%)的依賴，亦能選擇更廣泛的服務供應商。管理層表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3.0百萬港元，乃經考慮(i)第二大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就提供金屬棚架組裝服務產生的分包費用(為俊川棚架的基準)；及(ii)預計俊川棚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為 貴集團提供的人力資源後而釐定。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由管理層提供的金屬

棚架組裝服務明細，並同意管理層的看法，認為 貴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過度依賴最大分包商。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由於香港大型項目(包括若干 貴集團參與的大型項目)對金屬棚架工程的需求有所增加，此不但導致金屬棚架組裝服務的分包成本增加，亦使金屬棚架行業面臨勞工短缺問題。經考慮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金屬棚架組裝成本約29.1百萬港元(此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金屬棚架組裝成本約24.2百萬港元)，並假設(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俊川棚架所提供的金屬棚架裝配服務的最大建議年度上限約6.0百萬港元已獲悉數使用；及(ii)目前最大分包商(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金屬棚架組裝成本)產生的年化分包成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不變，目前金屬棚架組裝服務的最大分包商產生的分包成本可能會減少約20%。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聘用俊川棚架金屬棚架組裝服務可能會減少 貴集團就有關服務對最大分包商的依賴。

此外，管理層在達成由俊川棚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金屬棚架組裝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到金屬棚架組裝服務的人工成本可能因為香港建造業勞工短缺(尤其是金屬棚架工人)而增加。吾等注意到金屬棚架工人被列入於建造業議會網站公佈的「短缺工種名單」內(最近更新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吾等亦從一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香港工會聯合會網站發表的文章中發現，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經考慮業界利益相關者進行的磋商後，已對金屬棚架工人的每日工資上調約5.2%，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來自俊川棚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屬棚架組裝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載與金屬棚架服務租賃與金屬棚架組裝服務有關的因素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有關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貴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就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以及監督 貴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有效框架。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對關連交易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控關連交易，並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按照定價政策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其(i)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為遵守上市規則， 貴公司將委聘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根據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公司的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包括 貴集團根據14A.56條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披露的現有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年報進一步指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已於及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現時存在合適程序及安排，確保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 (i) 俊川棚架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ii) 有關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丘衍逸 徐浚銘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丘衍逸先生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具有逾7年經驗。

徐浚銘先生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具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 的數目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王麒銘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01,600,000	66.8%

附註1：王麒銘先生實益擁有Wang K 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ang K M直接持有本公司66.8%的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麒銘先生被視為於Wang K M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王麒銘先生為Wang K M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

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Wang K M	實益擁有人	801,600,000	66.8%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其他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於任何一個工作日（週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至04室查閱：

- (a) 俊川棚架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
- (c)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7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1樓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已於通函內作出定義及詳述)及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謹此獲授權為使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之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或適宜之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委任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隨附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